



编前:近期热播的缉毒剧《扫毒风暴》,以一场惊心动魄的缉毒行动为切入点,深入揭露了毒品犯罪背后盘根错节的腐败网络。它不仅展现了缉毒干警的英勇无畏与牺牲奉献,更将镜头对准了隐藏在执法队伍和权力机构内部的“保护伞”与利益勾结者,深刻描绘了正义与黑暗势力的殊死较量。剧中,技术工程师为筹钱伪造签名挪用制毒原料,普通员工因“帮忙转账”卷入洗钱网络……这些看似离生活遥远的剧情,实则暗藏与每个人息息相关的法律风险。今天,我们结合法官、律师的专业解读,带你看清那些容易触碰的“法律雷区”。

剧情1 伪造厂长签名 药用化学品成制毒原料

在上世纪90年代国企改制的大背景下,邓建立是一名西港化工厂老牌技术工程师,厂长认为其为人老实,便让其负责管理麻黄素。但是邓建立面对妻子病情恶化和筹钱无门的困境,决定帮助徒弟卢少骅一起制毒。其利用管理化学品的职务便利,伪造厂长签名申领了15公斤麻黄素,使得这些原本关乎公众健康的药用化学品沦为制毒原料。最后,因为制毒行径暴露,邓建立选择在家中自杀顶罪,最终人财两空。

法官说法 利用职务便利骗取公共财物 涉嫌构成贪污罪

根据刑法第382条规定,受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委托管理、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,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侵吞、窃取、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,以贪污论。

剧中,邓建立本从事技术服务工作,但由于化工厂改制,在人手短缺的情况下,其被授予了化学原料的管理权。同时,国有企业在改制期间仍是国有企业,其资产仍然是国有资产,改制期间的留守人员,只要在国有企业领取薪酬,对国有资产仍负有监督、管理等职责,便应被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。故邓建立作为国家工作人员,利用其职务便利,骗取麻黄素这一公共财物,已涉嫌构成贪污罪。

建隆/漫画

拆解《扫毒风暴》里的「法律雷区」

剧情2

面对诱惑 成贩毒集团“棋子”

在数次缉毒行动中,由于卢少骅等人屡次逃脱公安机关抓捕,西港警方开始怀疑队伍中有人向贩毒通风报信。在禁毒支队林强峰及黎安两名队长的精心设计下,内鬼得以浮出水面,竟然是黎安队内的欧凡。原来是西港毒梟“龙哥”一方为拉拢欧凡下水,设局使欧凡父亲欠下对方100万元巨款后,又帮其解困。最终欧凡也被父亲拖进泥沼,成为贩毒集团的棋子。欧凡四次通风报信,另外收到11万元的“报酬”。

法官说法

须牢牢守住底线

剧中,欧凡父亲作为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,如若选择收受他人财物并通过欧凡职务上的便利,为毒梟谋取不正当利益,则可能涉嫌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。作为缉毒警察的欧凡所实施的收受他人贿赂,并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,则涉嫌构成受贿罪。

刑法第417条规定了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。剧中,欧凡四次向大毒梟“龙哥”一方通风报信,以帮助其逃避刑事处罚的行为已涉嫌构成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。而作为毒梟的“龙哥”一方,则同时涉嫌构成行贿罪与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。

剧情3

员工被要求 用个人账户转账

剧中卢少骅与K哥合作制造出高纯度冰毒,并通过贸易公司虚假交易转移毒资。员工被要求用个人账户转账,每笔金额多为“19999元”“29999元”等非整数,且频繁提现。最终警方通过银行流水、营业执照复印件锁定洗钱网络,卢少骅甚至伪装成乡镇企业家洗白身份,映射出洗钱罪的隐蔽性。

法官说法

警惕“兼职转账”陷阱 避免沦为洗钱工具

在日常生活中,容易被卷入洗钱罪的几种典型情形:陌生人要求用你的账户转账,承诺“手续费丰厚”;转账金额巨大且无合理商业理由(如“帮朋友公司走账”);要求使用现金或虚拟货币交易,避免留下痕迹。不少人有个误区:觉得只要不问资金来源,就不算“知情”,更不会犯罪。但实际中,哪怕真不知情,只要有这些行为,仍可能被追责。

法官提醒,避免沦为洗钱工具,银行流水要明明白白,保留转账记录、交易合同,证明每笔钱都有合法用途,若对方说“帮朋友公司走账”,你可要求提供正规合同、发票,并备注“货款”等用途。聊天中必须明确资金用途。例如,对方说“转5万元给客户”,你需追问客户名称、业务内容,并要求提供客户确认截图,若对方含糊其辞,立即停止转账。剧中卢少骅要求员工删除聊天记录,正是为了销毁证据。交易痕迹要留备份:用录音、录像记录交易过程。例如,剧中员工若在转账前要求对方出示营业执照,并全程录像,就可能证明自己是被蒙骗的。若对方要求“现金交易”“虚拟货币支付”,或删除聊天记录,可能是在销毁证据。

剧情4

家中容留吸毒

剧中,刘青为丈夫藏匿病历、隐瞒枪伤治疗,同时默许毒贩在自家地下室吸毒。邻居多次看到毒贩深夜出入,刘青却未采取任何措施。最终警方通过监控录像、锡纸残留物锁定刘青。

法官说法

“自己没吸”也有事

日常生活中,很多人对容留吸毒的理解存在误区:认为“只是朋友来玩,自己没吸就没事”,但是事实并非如此。

刑法第354条规定,容留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罚金。本条中规定的“容留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”是指提供场所供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的行为。这里的“场所”,可以是自己的住所,也可以是其经营的场所,如酒吧。此外,若在家中垃圾桶发现锡纸、注射器,需立即报警并拍照留存,否则可能被怀疑故意包庇,容留吸毒。所以,正确做法应该是,发现朋友吸毒立即制止并要求离开,若对方拒绝,立即拨打110报警,同时保留现场证据,如监控录像、证人证言等。

剧情5

疑被利用运输毒品

卢少骅找到货车司机韦赋,令其将货物送往弘同市陇溪乡,还编造后续到陇溪乡会合的谎言。韦赋迟迟没有等到卢少骅,心中起了疑虑,怀疑自己车上装的是冰毒。他越想越害怕,便打电话报警。

律师解读

有义务向 公安机关报案

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运送毒品,司机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吗?

福建景行律师事务所律师熊爱华表示,刑法第347条规定的“运输毒品罪”要求行为人“明知是毒品而运输”。韦赋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运送毒品,因缺乏主观故意,不构成该罪,无需承担刑事责任。

同时,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10条规定,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,不仅有权而且义务向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。韦赋在怀疑货物为毒品后及时报警,不仅履行了法定义务,也避免了因“应当知道而未察觉”可能引发的法律风险。

(综合北京青年报
北京密云法院公号
福建法治报)